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趙大緯

電話：9312385#217

電子信箱：david6713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\_1130048860\_ATTACH1.odt、  
376420000A\_1130048860\_ATTACH2.odt、376420000A\_113004886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3年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，請  
貴校依推薦對象類別推薦校內具有卓越表現之特殊教育人  
員，其辦理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如欲推薦校內具有卓越表現之特殊教育人員參與選拔，請先經由校內公開會議推薦後，並於113年4月17日  
(三) 下班前將所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以利後續本縣初選作業。
- 三、推薦特殊教育人員名額、對象、注意事項及所需資料。
  - (一) 名額：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  - (二) 推薦對象：
   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

2、國民中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校內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。被推薦者應符合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推薦標準，且5年內未曾接受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。

(四)送件所需資料：

- 1、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- 2、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- 3、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- 4、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- 5、遴選過程資料（包括會議紀錄）。
- 6、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。

四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廢止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、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